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會員反映工程主辦機關將投標廠商過往職災紀錄
納入最有利標評分項目之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7年1月29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100029號函。

二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……六、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、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。」爰工程主辦機關得依上開規定，將人為災害事故情形納入最有利標評分項目。

三、來函說明五所載本會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載明之評選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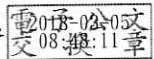
【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】及相關配分，僅係為本會說明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參考案例，該評選項目項次一所稱之「工安事件」，係為可歸責於廠商之工安事件，且未單獨將工安事件單列配分10分之權重；至於廠商是否曾發生可歸責之工安事件，機關可自行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詢廠商過去發生違反職業



安全衛生法之歷史資料。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，得視個案規模、特性、對廠商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程度，因案制宜調整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案例之相關評選項目及其配分，不以該案例所載之內容為限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

裝



訂



線